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863號

- 0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06
- 07
- 08 債 務 人 黃伯松即黃溪松
- 09 000000000000000
- 1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玖佰柒拾玖元, 1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13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4 議。
-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緣債務人黃柏松於91年03月14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 16 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,有關借款期 17 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 18 各相關往來契約(例如: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,詳證物)。 19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經聲請人迭次催索,債務人均置之 20 不理,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 21 期,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,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 22 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,為求簡速,爰依民事訴訟 23 法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限 24 令如數清償本息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,實為法便。 25
 - 釋明文件: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- 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2 附表

03 113年度司促字第035863號

04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黄伯松即黄	自民國92年6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44913元	溪松	月4日起至民		
			國104年8月31		
			日止,按年息		
			20%,及自民		
			國104年9月1		
			日起		
002	新臺幣	黄伯松即黄	自民國92年8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95066元	溪松	月26日起至民		
			國104年8月31		
			日止,按年息		
			20%,及自民		
			國104年9月1		
			日起		